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970号），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,5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璇、程子夏

电话：0771-3225158

传真：0771-4960252

邮箱：bskdb@bossco.cc

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国金证券资本市场部

电话：021-68826833

传真：021-68826800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